

南县林业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林业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部门,属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,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林业建设和湿地保护利用的方针、政策;研究提出全县林业发展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、计划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;在县绿化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、国土绿化工作;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基地、林业项目建设工程,开展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、监测和评估;组织指导森林病虫害防治;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;编制森林限额采伐计划,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负责管理和监督全县木材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林产品的采伐、猎捕、经营、加工、销售、运输;负责对竹木交易、花卉、种苗、森林旅游等产业进行行业管理;负责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。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的工作,贯彻执行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方针政策;依法管理全县林地、林权包括林权合同、林地流转、林权交易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等;组织发布林业行业信息,指导基层林业站业务工作。管理、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和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,查处乱砍滥伐森林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违法征占用林地、违法经营加工竹木制品和野生动物等案件;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火工作,重大森林火灾的查处、重大森林火灾的

扑救。

负责拟订全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题规划,组织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;统筹规划全县林业人才的培训,指导全县林业法律、法规、技术管理工作。座落于南洲镇永红路,南县林业局编制数为 53 个(其中 8 个行政编、45 个事业编),实有人数为 180 人,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8 人,全额事业在职人员 45 人,自收自支富余人员 22 人,离休 2 人(木材公司 2 人)、退休人员 103 人(其中行政全额 15 人,事业全额 88 人)。

2、机构设置

内设职能科室 4 个,局属二级事业单位 5 个,其中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:林业综合执法大队、资源林政站、营林绿化站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、南县德昌国有林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林业局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,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40.29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8.29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 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4.86 万元,主要是财政统发工资微调。

(二)支出预算,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40.29 万元,其中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.8 万元,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

18.52 万元,农林水支出 477.97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4.86 万元,主要是财政统发工资微调。

(三)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: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,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.29 万元,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921.17 万元,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9.12 万元,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其中: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,明细为:争资立项 20 万元,野生动物保护及病虫害防治 5 万元,二级机构改制及维稳 6.4 万元,执法工作经费 4.6 万元,其他专项商品服务支出 12 万元;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71.12 万元,主要是对附属单位人员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年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8.37万元,比2018年预算减少12.13万元,下降12.07%,主要是两场人员划归湿地管理局,人员经费减少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2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(2019年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预算),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8年增加5万元,主要是公务用车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林业局共有国有资产319.9万元。一是土地房屋及附属构筑物价值89.6万元;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213件,价值131.83万元;三是车辆数2辆,价值78.97万元;家具124套,价值19.5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2019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,且20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